

“鑫意”理财日鑫(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产品风险揭示

根据我行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客户损失本金和收益的概率较低，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并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存款利率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5%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若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将面临不能获得按预期期限取得理财收益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

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上海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上海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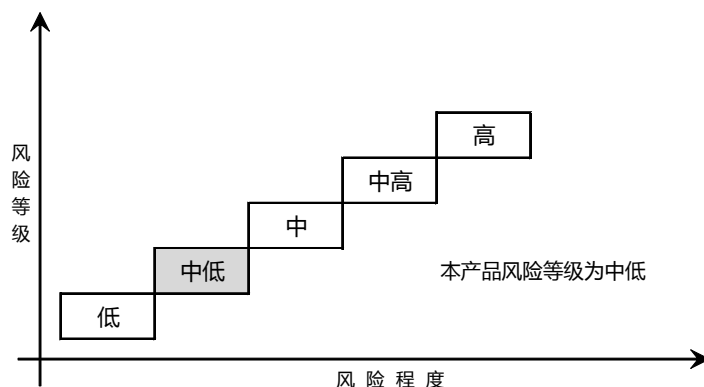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日鑫（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评级为上海农商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的法律效力。风险等级为中低是指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整体评级为我的中低风险等级。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日鑫（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14300A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日开放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100 亿元
产品募集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产品起始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产品购买与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 在我行销售网点与电子渠道办理产品认购申请。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在我行销售网点与电子渠道进行产品申购与赎回申请。详见以下“ 申购与赎回 ”内容
交易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除产品起始日和产品到期日之外, 产品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每个工作日。
交易时段:	本理财产品交易日内, 我行营业起始时间至我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 15:00 止。
产品金额要求:	本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起始金额 5 万元起, 追加金额 1 千元的整数倍。 本理财产品可全额或部分赎回, 部分赎回金额 1 千元的整数倍, 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产品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单一投资者当前持有本理财产品本金与申购本金合计超过 1 亿元,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测算确定。详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 ”内容
产品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与赎回范围及渠道:	本理财产品可在我行销售网点与电子渠道购买与赎回。
提前终止权: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详见以下“ 提前终止 ”内容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 (不含募集期结束日) 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该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 (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 (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设立的各类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此外, 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 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 发挥自身优势, 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 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 随时把握投资机会, 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 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申购当日计算理财收益, 赎回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 **交易时间:** 在产品存续期内, 投资者可在除产品起始日和产品到期日之外的每个工作日, 在我行营业起始时间至我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 15:00 内, 提出产品申购和赎回申请, 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但产品有可能因下述申购或赎回金额等限制条款导致申请失效, 投资者可于下一交易日通过我行销售网点和电子渠道查询。

2. **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余额15%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3. **上限申购**：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剩余本金规模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五、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0.50%/年，托管费率0.08%/年，上述两项费用按产品日终本金规模计提。扣除上述费用后，确定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若当日产品基础资产运作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银行投资管理费为零。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可赎回本理财产品。

2. 理财收益测算依据

拟配置资产	资产占比
货币市场工具	0%~40%
债券类资产	0%~80%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中包含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信托/资管计划等剩余期限一年以内资产）比例不低于产品规模的10%。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产以外，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测算确定，并将在产品成立或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调整时，通过本行网站提前公布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每日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3.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当日理财收益 = 当日投资者本金余额 × 当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当日投资者本金余额 = 上一日投资者本金余额 + 当日投资者申购本金 - 当日投资者赎回本金

1.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情景：以投资者初始产品规模50万元为例，该投资者于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对产品进行如下操作：

交易日	产品申购 (元)	产品赎回 (元)	产品日终规模 (元)	产品实际年化 收益率	当日理财收益 (元)
初始产品规模			500,000		
2016-4-25		150,000	350,000	3.08%	29.53
2016-4-26	120,000		470,000	3.03%	39.02
2016-4-27			470,000	3.03%	39.02

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2016-4-28		180,000	290,000	3.03%	24.07
期间内理财收益合计					131.64

注：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六、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a) 本理财产品收益在存续期内每季度结转，如果投资者期间未发生赎回，每季季末月的上旬（具体日期将以公告形式提前公布）为产品收益结转日，计算结转本季度的收益，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结转日至收益到账日不计息。如果投资者期间发生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b)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在到期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计息。

c) 如果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持有的本金及收益将于终止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终止日至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计息。

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a) 全额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成功时，上海农商银行实时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b) 部分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成功时，上海农商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部分赎回本金所对应的收益将于产品收益结转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

七、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依据及相关公式计算。

八、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资产项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使产品达不到预期最高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实际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资产项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九、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将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将提前在本行网站公布调整后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有权通过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如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5. 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十、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